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49號

原告 蕭樹蘭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文心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78元，因林文心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原告及訴外人林土城，而林土城於112年3月23日死亡，林土城之繼承人不應被強制執行債務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4987號原告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，兩造間根本不存在強制執行程序，故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請求撤銷「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4987號」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查詢後，本院「112年度司執字第34987號」事件之債務人並非原告，本院並於113年3月13日函請原告陳報正確之案號等情，有索引卡查詢資料結果、本院函稿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抗辯兩造間無強制執行程序等語，原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02 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被告主張為真實。職
03 此，本件兩造間既無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法院
04 撤銷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當事人又非原告，則原告主張，要屬
05 無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撤銷「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4987號
07 原告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彥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張雅涵